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质押延期购回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灿融”）函告，获悉上海灿融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上海灿融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灿融	否	9,195,000	2019年03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4%	补充质押
合计		9,195,000					

2、上海灿融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延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灿融	否	9,325,000	2018年03月13日	2019年03月13日	2020年03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6%	延期购回
合计		9,325,000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灿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75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6%。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71,01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7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6%。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上海灿融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海灿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灿融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 2、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